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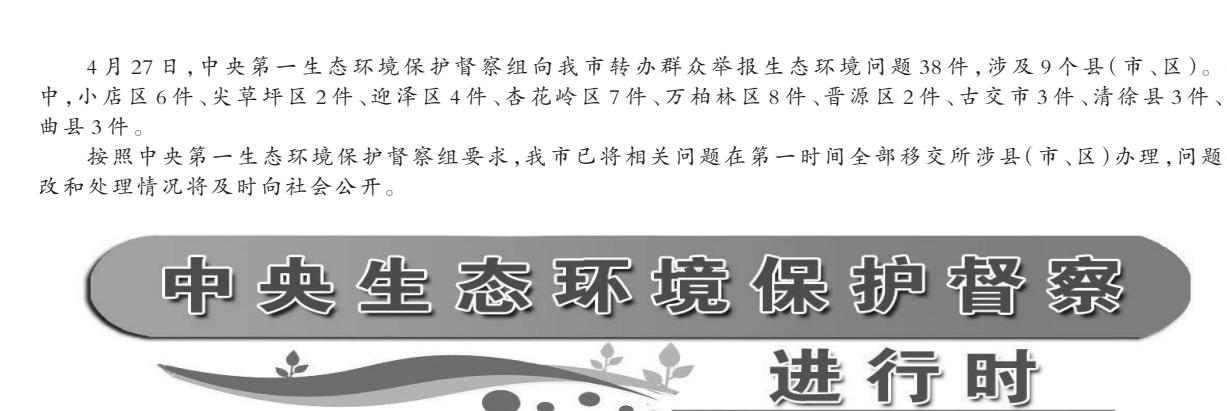
#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群众举报问题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10版)

第十一批 2021年4月27日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	X25 X20 210 417 000 6、 X25 X20 210 417 000 2、 X25 X20 210 417 000 5、 (重 复 举 报 件) 件)	万柏林区	其他污染	1. 反映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为山西君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岸·国际中心”项目立项是失职渎职,未经环保审批。由于该项目严重侵犯汾河外滩小区业主合法权益,2018年3月项目开工后,引发大规模信访案件。将原来的塔式酒店方案变为板式住宅楼,对汾河外滩小区业主的日照、采光、通风、隐私等方面带来严重的危害。由于施工场过大,施工噪声伸入到汾河外滩小区院内,毫无安全防护,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大型机械施工,混凝土搅拌车都需要管道施工,又因紧邻小学,造成居民、小学生、路人生命安全隐患;施工期间24小时施工,完全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噪音严重扰民。项目建设后,与汾河外滩B座之间必然形成东西走向狭窄风道,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请求督察组责成相关部门对我们反映的问题依法进行查处,并依法撤销太原市发改委违法核发的“发改审改发2016-410号文”。	部分属实	要求山西君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山西君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岸国际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已办结	无	27	反映:1. 太原市长风街南一巷滨东社区旁边的金虎便利店、滨东社区对面一排彩钢板房违章建筑私开门面房经营小店铺,均从早到晚播放高音喇叭,对周边居民噪音污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2. 太原市长风街南一巷滨东社区旁边的小几家饭店存在油烟污染。 3. 太原全市金虎便利连锁店整天播放高音喇叭,噪音污染扰民,影响城市形象,建议政府统一约谈金虎便利店,治理噪音污染,停止扰民。 4. 太原市学府街滨河东路口山姆士超市楼顶设置饭店油烟排放设施、大型空调机,对周边居民形成油烟污染、噪音污染,同时,该山姆士超市长风街南一巷门面房出租经营饭店,油烟污染严重。 5. 太原市南中环街产业路口山西国际金融中心3号楼3层露天杏花堂饭店、潮上潮饭店设置油烟排放设施,污染严重,导致楼下写字楼办公场所无法开窗通风。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小店区	噪音,大气	1. 经核查,该处共有十余间彩钢板门面房,其中有两间是洗车房,一间是水果店、一间是烟酒店,其余的全部关闭,未营业。现场的彩钢板房经小店区自然资源局核实,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属于违章建筑;工作人员到达现场时未发现有高音喇叭,但可能是长风街南一巷滨东社区旁边的金虎便利店高音喇叭对周边环境产生扰民的现象。 2. 经核查,长风街南一巷滨东社区旁边的几家小饭店已于2019年全部加装油烟净化器,但未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装置,现场存在油烟污染。 3. 经核查,城区内金虎便利店开展会员促销活动,通过店外摆放喇叭,循环播放促销信息,招揽客户消费,存在噪音问题。 4. 经核查,该处大型机器属山姆士超市冷库冷链设备,工作时存在噪音。长风街南一巷滨东社区出租经营饭店,现场存在油烟污染。 5. 经核查,杏花堂饭店与潮上潮饭店装有油烟净化装置,现场检查装置正常运行,存在轻微油烟污染。	属实	1. 责成综改示范区、小店区政府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高音喇叭扰民情况立即取缔;对于有油烟污染饭店,要求商户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装置,做好清理台账。 2. 约谈山姆士负责人,已要求在山姆士超市楼顶设置大功率空调机饭店的负责人立即进行降噪处理。 3. 4月19日下午,就金虎便利店在噪音问题对山西金度生活便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并提出整改要求: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二是要加大整改力度。三是要准确把握政策,并当场告诫拒拒不改正噪音扰民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从严予以处罚。 4月14日晚,该公司已通过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有关店面外停止广播宣传的通知。	已办结	无	
19	D25 X20 210 418 000 8	晋源区	大气,土壤	义景西街长风新城小区对面,有一施工工地未苫盖粉尘污染;长风新城小区1号楼和2号楼的楼道堆放垃圾和杂物,影响居民生活环境。	属实	1. 对宇恒花园施工工地裸露地面和裸露渣土按照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要求,全面进行了高标准苫盖,并采取了抑尘措施。 2. 将长风新城小区楼道内的垃圾及杂物进行了清理。	已办结	无	28	中涧乡东涧河村梁北头与丈子头村之间,有一废品收购站无证经营,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在废品收购站南侧堆放大量废沙,离居民区大约300米,影响周边环境。	杏花岭区	土壤	经核查,杏花岭区中涧河镇东涧河村梁北头与丈子头村之间空地为村民陈某所有,其将机械设备、木板、床垫等物品存放于此,并非收购站,现场未发现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情况。该处南侧确有一废沙厂,堆放的沙土全部进行了苫盖。	部分属实	责令村民陈某将机械设备进行规整,清理木板、床垫等杂物。责令废沙厂全面清理堆放沙土。加强排查,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20	X25 X20 210 417 000 8	小店区	噪音,大气	举报人反映: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平阳景苑小区,餐饮网点集中分布于10号居民楼周围,油烟污染,噪声扰民已经数年,特别是到了夏季,烧烤小吃摊位彻夜经营,吵闹声、吼叫声,甚至于卡拉OK唱歌声,高分贝长时间通宵达旦。整楼居民白天晚上的受油烟熏烤和噪音骚扰,身心健康大受影响。多年来,居民数十次投诉上访无任何改观。现请督查组领导实地调研,彻底解决,还居民一个正常生活环境。	部分属实	1. 对平阳景苑10号楼周边已下达《关于限期进行油烟超标排放、噪音等问题整治的通知》,3家未加装油烟净化装置的餐饮门店,要求4月24日之前安装完毕,并定期清洗,留存清洗记录。 2. 公安小店分局联合平阳景苑社区约谈平阳景苑物业公司,要求加强对相关商铺的经营和环境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30	大马中路,大马新村小区西门往东的道路,2021年3月经施工改造后规划为市政道路,现场停放大量车辆,存在道路扬尘情况;目前,民警部门未对该道路正式命名,且无相关标志标线。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处罚违法车辆必须具备违法时间、违法地点、违法行为等多个要素,由于该道路未命名,缺少违法地点要素,民警无法对该路段违停车辆进行处罚。交警部门多次与村委会、街办等部门沟通协调,建议尽快设置路名,加强该路段停车管理工作。	小店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大马新村小区西门往东的道路,2021年3月经施工改造后规划为市政道路,现场停放大量车辆,存在道路扬尘情况;目前,民警部门未对该道路正式命名,且无相关标志标线。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处罚违法车辆必须具备违法时间、违法地点、违法行为等多个要素,由于该道路未命名,缺少违法地点要素,民警无法对该路段违停车辆进行处罚。交警部门多次与村委会、街办等部门沟通协调,建议尽快设置路名,加强该路段停车管理工作。	部分属实	在道路尚未完全符合通行条件的基础上,暂时在该路段入口处增设门卫,限制外来车辆进入,加强路段停车秩序管理,对该路段乱停乱放车辆,实施粘贴“温馨提示告知单”,联系车主、拖移等措施,强化宣传引导和管理整治;增设该路段禁停标志,尽快落实该路段道路名称设置工作;加强清扫、洒水降尘频次。	已办结	无	
21	D25 X20 210 417 004 2	尖草坪区	生态	柏板乡柏板村,村委会副主任苗某忠在村北挖土,私自卖掉,用于盈利,破坏了生态环境。(村民不清楚挖了多少土,不敢去现场核实)	属实	1. 尖草坪区自然资源局矿山监察大队于2021年4月14日已派驻保安予以制止。 2. 苗某军现任尖草坪区柏板乡柏板村副主任,当事人私自取土,私自卖掉,已涉嫌构成犯罪,已移交纪检部门及司法机关予以追责。	对尖草坪区柏板乡柏板村副主任1人移交司法机关予以追责	已办结	31	北河湾东街东面路面南,有一水渠一到夏天气味难闻,影响环境。(对此水渠政府是否有规划)	杏花岭区	水	经核查,反映问题为道场沟中游明渠段。该渠由东向西经北河湾东街,汇入敦化坊北路城市污水管网。由于流经片区未配套建设城市污水管网,有部分小区将生活污水排入该渠,同时周边有居民随意向渠内抛撒生活垃圾,导致水质较差,环境脏乱差。	属实	4月20日,联系太原市市政设计和施工单位晋盛源建设集团公司进行了现场勘查,制定了应急处置方案,在渠内铺设管道截污纳管,解决污水在明渠排放问题,制定渠道综合整治方案,组织相关部门、部门进行集中整治,清理渠内垃圾并苫盖裸露黄土。该渠段已申报杏花岭区“十四五”期间海绵计划建设项目,积极申请中央专项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25 X20 210 417 001 3	杏花岭区	土壤	1. 中涧河镇长沟村,村东旧天主教堂处倾倒了高几十米的生活垃圾,无人清理; 2. 居民2017年向中央督察组反映“中涧河镇长沟村村,发现十几枚炸弹和地雷”的问题,之后在公示中看到处理意见与实际情况不符。	部分属实	经核查,长沟村东旧天主教堂附近土坡存在倾倒的生活垃圾。针对“发现十几枚炸弹和地雷”问题,4月20日杏花岭区公安分局再次使用摩托雷探测仪对该区域进行排查,未发现疑似爆炸物品。	阶段性办结	无	32	恒大名都小区居民反映:太钢加工厂存在噪声、粉尘污染,居民对环评报告存在质疑。居民要求相关部门领导去居民家中实地考察,要求退房换房。也建议督察组领导实地考察。	尖草坪区	噪音	1. 依照《太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文件,太钢片区属于三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噪声值65dB、夜间噪声值55dB标准。自2015年恒大名都小区二期居民入住以后,由于新建的居民楼距太钢厂区较近,居民频繁举报太钢噪声污染问题,在政府和太钢共同努力下,为改善附近居民生活环境,太钢先后共实施8批次54项整改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噪音排放,太钢定期委托有资质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2021年4月太钢原生生态环境局尖草坪分局委托相关检测公司对太钢厂界噪声进行了昼夜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值52~54dB,夜间噪声值49~54dB。太钢在生产过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噪声值65dB、夜间噪声值55dB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同时进行了昼、夜噪声入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值为45.4dB,夜间噪声值为40.7dB,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2. 近年来,太钢粉尘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进行了深度治理,主要生产工序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并于2020年被环保部评定为A级企业。查询在线监测历史记录,各生产车间、厂房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非必要露天生产作业的车间、厂房全天保持关闭状态,以减少对厂房外环境影响。 3. 经调查核实,该项目于2010年在恒大地产集团太原公司网站对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了公示。原太原市环境局于2010年9月28日对《太原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都住宅小区》(并环审批[2010]138号)进行了环评批复。	部分属实	针对群众反映的噪声扰民问题,尖草坪区主要领导第一时间协调恒大名都物业,主动为广大居民安装隔音窗,进一步减少环境噪声对生活的影响。经恒大名都前期排查,有加装隔音窗意愿的21户。目前,隔音窗已全部到位,已安装完毕4户,其余正在加速推进。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25 X20 210 417 000 4	万柏林区	大气	1. 举报太原中联狮头水泥厂大烟囱生产冒黑烟,对周边居住的居民造成不可估量的伤害,污染太原市环境。 2. 实名举报王封乡党委书记闫某某,利用职权私自挪用村民60万元复耕费用“问题”,已由万柏林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3. 请求依法追究山西省太原市中联狮头水泥厂非法侵占退耕还林地的行政责任。	部分属实	要求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33	1. 胜利街西苑小区内2号楼、3号楼之间,公共绿化带被占用用作驾校的练车场,存在噪声和扬尘的污染; 2. 尖草坪区新城街办新兰路往北高架桥桥头往西一条无名小路(北粮库往北500米往西一条无名小路路北),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无人清理,影响环境; 3. 尖草坪区不锈钢园区宏升E考场占用地和农村集体耕地(60亩),破坏生态环境; 4. 尖草坪区大同路迎新街办铁路桥洞旁东山驾校占用铁路绿化带,建设练车场,破坏环境。	杏花岭区	大气,噪音,土壤,生态	1. 经核查,西苑小区2、3号楼之间未发现驾校练车场,楼中间绿化带未被占用。在2号楼西南角有一练车场,为太原市金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所有,该练车场地原属太原矿机集团,2002年山西省金房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此地拟用于开发建设,后因手续问题一直荒废。2021年2月,太原市金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租赁该场地,进行场地硬化后用作驾校练车场。现场发现场内堆放有石子,墙角有部分建筑垃圾,苦苣菜的根茎已被严重破坏。该练车场每天:00~18:00学员练车时有车辆行驶声音,无其他噪声。 2. 经核查,无名小路原先在2020年4月已经进行了清理,并设有了围挡,但现场发现围挡被打开,存在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现象。 3. 经核查,该地块于2014年已办理出让手续,为山西华美不锈钢有限公司用地,总面积为35.8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暂且作为宏升驾校E考场用地。不存在占用林地和农村集体耕地(60亩)情况。 4. 经核查,该驾校前身是猫家具厂,对照下兰村土地利用现状图对该处的土地性质进行了比对,所占用的地块为下兰村的建设用地,没有铁路用地,也没有占用铁路绿化带,不存在破坏环境的现象。	部分属实	1. 立即对练车场场地内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消运,对施工用材料进行严密封存,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建立日常清扫保洁制度,每日洒水不少于2次;严格执行练车时间规定,在8:00~11:40、14:30~18:00以外的时间段不得进行练车,并将教练车喇叭拆除,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 对无名小路该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对此处进行绿化覆盖和围挡加固,防止发生反弹。	已办结	无	
24	D25 X20 210 417 000 6	万柏林区	土壤	后北屯街东面有100多米自建房废产品,环境脏乱差。	属实	经核查,后北屯街临近漪汾南路北侧,现有两家废品收购站,租用约100多米自建房,从事废品收购。自建房外堆放成捆成袋打包的废纸片、饮料瓶等废旧物资,存在环境脏乱差现象。	对尖草坪区柏板村副主任1人移交司法机关予以追责	已办结	无									
25	D25 X20 210 417 001 1	杏花岭区	土壤	金刚里南3巷5号院,院内私搭乱建违章建筑,18号楼和21号楼附近堆放有施工材料及工具,每日施工完毕,施工队会整齐堆放并用绿网苫盖。现场未发现堆放生活垃圾,环境脏乱差问题。院内垃圾桶放置处在垃圾产生量大时,会有垃圾散落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对物业单位和环卫第三方队伍的监督管理,明确清扫保洁标准,及时清运生活垃圾,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加强宣传,引导居民养成良好的公共卫生习惯。 对院内私搭乱建违章建筑问题,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置。	对尖草坪区柏板村副主任1人移交司法机关予以追责	已办结										
26	D25 X20 210 417 003 6	小店区	水	八一街花鸟鱼市场,冬天燃烧锅炉,夏天污水横流,环境脏乱差,道路交通拥堵。	部分属实	经检查,八一街花鸟鱼市场的锅炉已于2018年底全部拆除。有部分商户正在装修,为了防治扬尘污染,各商户对自家门前进行自我阳台进行直接接驳,确实存在私搭乱建问题。 该市场内由亲贤社区环卫人员负责清扫,垃圾由环卫中心清理,无占道经营、东西乱摆乱放的现象,可能会有垃圾清扫不及时的问题。现场存在商家装卸货品造成短时间拥堵的现象。	对尖草坪区柏板村副主任1人移交司法机关予以追责	已办结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第二十一批群众举报生态环境问题



4月27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举报生态环境问题38件,涉及9个县(市、区)。其中,小店区6件、尖草坪区2件、迎泽区4件、杏花岭区7件、万柏林区8件、晋源区2件、古交市3件、清徐县3件、阳曲县3件。

按照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要求,我市已将相关问题在第一时间全部移交所涉县(市、区)办理,问题整改和处理情况将及时向社会公开。